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承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93,8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3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17216 元	蔡承剛	自民國114 年09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54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81226 元	蔡承剛	自民國114 年09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54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蔡承剛於民國109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722,0  
08 5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125年08月20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15 9月04日止累計666,3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7,216元為本  
16 金；49,00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8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承剛於民國109年03月31日向  
19 債權人借款6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  
20 125年08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4  
2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2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2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2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
01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2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4日止累計627,488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3 中581,226元為本金；46,16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4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05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 
06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  
07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08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  
09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